

濮阳市司法局

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健全地方政府规章立项、起草、论证、 协调、审议机制的情况说明

我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》和《濮阳市地方立法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已于去年制定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，健全了地方政府规章立项、起草、论证、协调、审议机制。

2021年5月31日

